新绛县教科局对**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**风险防控图（行政处罚）（18）

决定

执行

1不按规定受理或回避、隐瞒违法违规线索、举报、投诉等。

2向被举报或被调查对象泄露信息。

3.超越职权，擅自销案。

风险等级：中

1调查取证时接受请托，不按规定组织调查，调查对象或方案带有倾向性,办理人情案。

2.伪造、丢失、损毁、不按规定取证，导致案件调查无法正常进行。

3.回避或隐瞒调查信息，隐报、擅改调查结果,重要情况不如实向分管领导汇报。

风险等级：高

1.久拖不批或越权审批，无故拖延案件办理。

2.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利益。

3.随意行驶自由裁量权。

4.法律法规运用错误。

5.该上案审会的不上案审会，少数人说了算。

6.不按规定受理申诉。

风险等级：中

1.随意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2.不依法履行重大案件处罚程序。

3.截留或私分罚没款物，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。

风险等级：中

1.执行内部监督检查、纪检跟踪督察制度。

2.严格层级审批制度，量化处罚标准。

3.严格执行听证程序，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。

4.严格履行服务承诺，政务公开、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。

1规范处罚程序，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，回避制度。

2调查取证可采取现场录音、录像等技术手段。

3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调查，调查方案、进展组织集体研究，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。

1.严格按规定进行执法。

2.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。

3.执行内部监督检查、纪检跟踪督察制度。

4.落实责任追究。

1.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。

2.加强信息保密管理。

结案

告知

送达

调查

风险点

1.不进行告知。

2.不听取当事人申辩、不进行复议。

风险等级：低

防控措施

1.严格政务公开制度。

2.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。

3.实行一次性告知制。

4.实行申诉复议制度。

审查

风险点

风险点

风险点

风险点

防控措施

防控措施

防控措施

防控措施

立案

发现违法事实